

# 請同學自行郵寄申請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 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  
承辦人：王景緯  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  
傳真：07-7406580  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237034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「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」舉辦「111年度煮雲老和尚大學院校獎學金」申請1案，請貴校惠予協助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民政局112年9月15日高市民政宗字第11231999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申請方式詳參來函影本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（聯絡電話：07-742-3037、07-745-6237）。
- 四、檢附市府民政局來函影本及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  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宗教禮俗科

承辦人：簡文宏

電話：7995678#5102

電子信箱：jlive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宗字第1123199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2029009\_112319998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」舉辦「111年度煮雲老和尚大學院校獎學金」申請1案，請惠予協助轉知大學院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112年9月8日112年鳳蓮字第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摘要如下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戶籍設於高屏雲嘉南縣市大學院校學子（不含進修班，但全國各大學院校原住民不受區域限制）

(三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
(四)連絡電話：(07) 742-3037、(07) 745-6237。

三、隨文檢附獎學金申請表暨申請辦法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宗教禮俗科

電子交換章  
2023/09/18  
文  
章

教育局 1120918



\*11237034400\*

# 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 函

地址：高雄區鳳山市三民路 58 號

傳真：07-7456217

電話：07-7456237

聯絡人：釋法觀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年鳳蓮字第 0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蓮社為賡續紀念開山祖師<sup>上</sup>煮<sup>下</sup>雲老和尚一生對教育的推

廣，不遺餘力卓越之貢獻，發揚老和尚關懷教育宗旨，檢

附(111)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暨實施辦法 1 份如附件，

敬請 鈞局協助轉知全國大專院校辦理申請，以資獎勵學

子，請查照。

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

董事長 **黃依妹**

第 層決行

民政局



11231999800

## 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 111 年度煮雲老和尚大學院校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就讀學校		系院年級	院系	年級
戶籍所在地	市縣	區	市鄉鎮	里	村	街路	巷弄	號樓
聯絡住址	市縣	區	市鄉鎮	里	村	街路	巷弄	號樓
學年成績		操成	行績		聯電	絡話		

###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凡戶籍設於高屏雲嘉南縣市大學院校學生(不含進修班)【但全國各大學院校原住民不受區域限制，皆可申請】。

1、大學(二至四年級)、醫學院(二至六年級)。

2、學年成績(國立不限科系平均八十分以上或 A 等以上者、私立理工科系平均八十分以上、文學及其他科系平均八十五分以上)，操行成績甲等或依獎懲紀錄者。

3、原住民學年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甲等或依獎懲紀錄者。

4、連續二年申請之評分標準為：走過半世紀閱讀心得占 40%，學年成績占 60%，總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(原住民學七十分以上)。

二、未領取任何獎學金者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新台幣捌仟元。可連續提供兩年獎學金(每學年成績須符合條件)。

四、合於申請條件者，請至鳳蓮網站 [www.fonlan.org](http://www.fonlan.org) 下載表格，未按表格填寫或資料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(1)學生證影印本 1 份。(2)指導教授推薦書(請由學校或教授註名未領取任何獎學金)。(3)自傳。(4)戶籍謄本 1 份。(5)111 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學業、操行成績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(依郵戳為憑)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地點：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煮雲老和尚大學院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(高雄市鳳山區三民路 58 號)，請附八元回郵信封。

電話：07-7423037、07-7456237

附註：審查合格者將另行通知。